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7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的1,27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的600,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7,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83,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的1,083,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的60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3.88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928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LSA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ti

BARCLAYS CAPITAL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88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8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在經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及/或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作出該等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當日上午)安排將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倘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前已作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予以調低，有關申請亦一律不得於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列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共同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小心考慮本招股章程中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的風險因素。

倘在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出現若干理由，則高盛、花旗及瑞銀(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予以登記，且只能在下列情況下予以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規則，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依據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